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边珊珊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21 年-2023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盈峰环境、派能科技、新光药业、鸿泉物联、杭州高新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2 年	

	丁阿静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2018年	2021年-2023年度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利通电子、和顺科技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2000年	1999年	2014年	2020年	2021年-2023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审计相关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

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